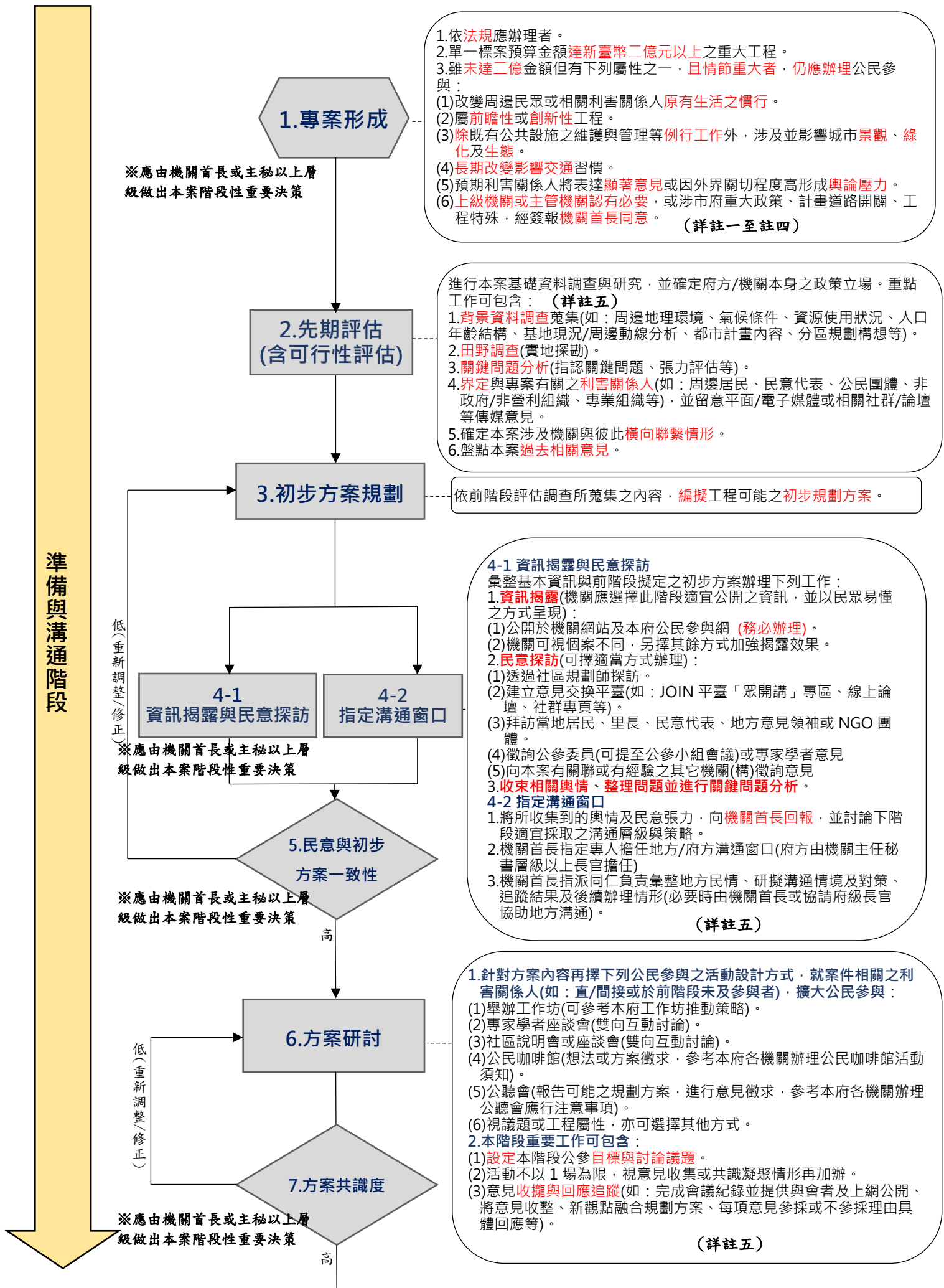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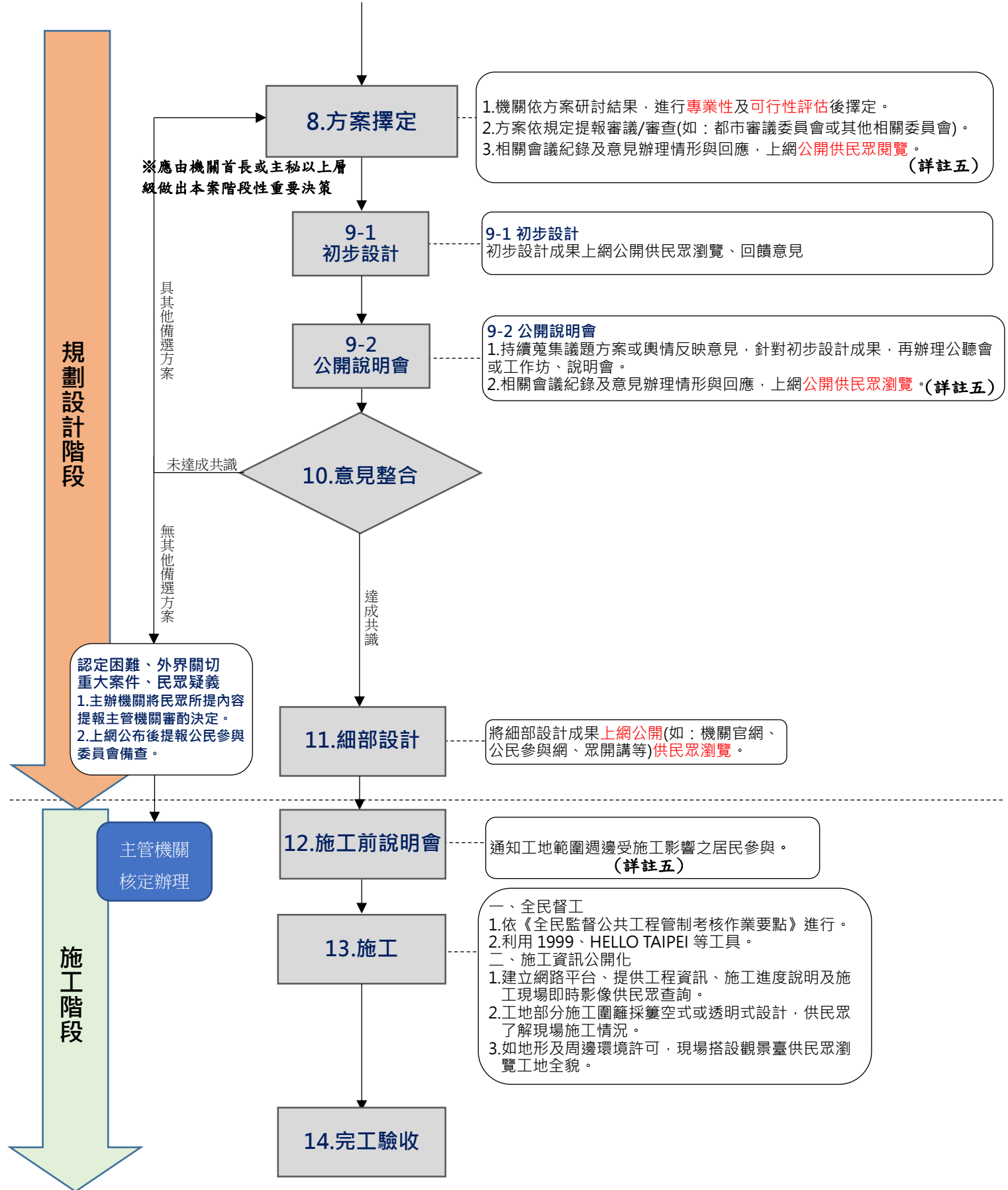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

備註：

- 一、例如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依法應辦理公聽會；古蹟、歷史建物等文資保存/再利用，依文資法應進行民眾參與等。
- 二、每年例行性維護、檢修管理及預約式開口契約等工程，原則無需進行公民參與。惟對於是否應辦理公民參與有疑義，或辦理過程遭遇困難，皆可送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共同討論。
- 三、工程案前期之準備或規劃設計階段是否進行公民參與，應由計畫主辦機關(洽辦機關)評估處理。
- 四、公民參與所需之時間應納入工程規劃期程中，並編列相關經費以為因應。
- 五、本流程圖各階段之內容僅為公民參與基本要求，機關亦得採更多元之其他方式進行，惟無論採何種方式，各對外活動皆應上網公布使民眾周知，且該工程案之規劃方案及相關紀錄，亦應同時上網發布(如：公民參與網)。